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2〕18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实际情况，明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及流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思路，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突出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职业能力的培养。

二、基本原则

1. 根据行业产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研究和分析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本专业面向的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体系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要求，整合知识内容，调整课程结构，要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体系，促进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高度融合。

3. 拓宽人才培养通道，助推个性化成长

推行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式的教学计划，试行“一平台、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学分制、专业兼修、课程学分互认；开展第二课堂培养计划。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途径成才搭建平台，助推个性化成长。

4. 树立三全育人教育理念，满足学生终身发展需要

神，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优化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进一步落实“双证书”制度

紧贴岗位（群）实际工作过程，优化课程结构，进一步落实“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

积极探索和采用以育人为目标的课程考核评价新形式。新

教子安排及教学进程表中取消考试周。

三、制定与审批

1. 成立组织机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要由系（部）主任负责协调，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建立以行业企业专家、教育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组成有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和教育专家、校内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参加的研究和起草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4.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流程，如图 4-1-1 所示。

件，明确专业面向职业岗位（群），确定我校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专业能力、社会能力和方法能力），在此基础上，形成专业调研报告。

3. 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

依据每年《关于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在社会需求分析、工作分析、教学分析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校企“岗”合作，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理岗赛对等教学模式，形成体现本校办学特色、适应社会需求、岗位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首先，通过对行业企业人才能力需求分析，提出本专业——课程对应图；其次，整合课程内容，建立课程清单；再次，理顺课程逻辑，建立课程逻辑体系；最后，参照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实际，确定课程与时间分配，安排教学进程，同时，遵循“课”专业标准，开发课程内容及开发课程好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各类职业素养内容，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最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的课程标准。在制定课程标准时，要充分考虑课程与专业建设任务的匹配，以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

4. 组织论证

专业群负责人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企业师傅、行业专家共同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和完善后，经本专业（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审核审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系（部）负责审核，负责人（专业带头人，系主任）签字认定，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长审批执行。

四、执行和修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具有法规性质的基本教学文件，

提交经专业所在系（部）负责人答批的申请报告，经教务部审查，主管教学校长批准方可变动。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市场供求变

修订 修订报告 每年修订一次 修订报告 每年修订一次

